

115年度新北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計畫

(程式設計金手培訓計畫)

115年 月 日新北教技字第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
- 二、新北 NO.1 技職 6.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貳、目標：

藉由辦理本計畫，落實適性揚才理念，於教學中積極技藝技能傾向學生加入培訓，展現學生優勢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三、執行單位：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資料處理科。

肆、辦理職種：程式設計職種

伍、辦理方式：

- 一、選手培訓：透過校內競賽選訓選手，並進行培訓及集訓過程以加強技能訓練成效。
由資處科擔任商業類技藝競賽程式設計指導教師為主，利用暑假及假日課餘時間對於優秀學生針對比賽項目施以拔尖密集授課訓練。
- 二、培訓對象：選手及候補選手。
- 三、基地訓練：聘請校外大專院校教授或業界專業教師針對新北市所屬各學校之指導教師及選手(及培訓選手)，開設程式設計撰寫之技巧研習，增強程式設計技能基本能力。各校指導教師可藉由研習內容學習技能進而增加訓練選手技能。
- 四、技能觀摩：針對比賽內容聘請業界專業教師對指導教師及選手(及培訓選手)講解解題技巧並辦理技能觀摩。使指導教師及選手加深對於程式設計競賽之技能。
- 五、模擬競賽：於技藝競賽前一個月擇期辦理一場模擬競賽，提升選手臨場經驗並於競試後分析題目訓練選手之思考力與程式寫作之能力，經由同儕間的競爭

於短時間內大幅提高選手的適應能力。加強選手比賽臨場反應及心理素質之訓練。

六、訓練師資：聘請大專院校或業界具專長講師教導程式設計之技巧，或由職種指定專責訓練教師為主，各科實習任課教師為輔。

陸、辦理時程：每年1月至12月止(配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技藝競賽時程)。

一、基地訓練：115年7月至12月止。

二、模擬競賽：115年11月7日(星期六)。

柒、經費補助：

本計畫經費由本市教育局支應，以補助承辦學校辦理職種所需之鐘點費、材料費、命題費、維護費、膳宿費、保險費、競賽工作人員酬勞費、監評費、加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試務會務講習費、交通費等經常門為原則(支用標準如附件1)。

捌、訓練課程與計畫：(詳如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玖、獎勵

一、指導教師部份：請各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下稱敘獎原則)附表第27項第2款第1目參加及辦理科學展覽有關國展之規定，以茲鼓勵，核定敘獎額度如下：

(一)作品獎：對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獲獎者，得1件第一名，指導教師記功1次；得1件名次獎，指導教師記功1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2人為限。

(二)佳作：對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獲獎者，得一次佳作獎，指導教師嘉獎2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

二、承辦計畫人員：

(一)凡本局指定辦理職種培訓並核予相關補助經費之承辦計畫人員，於辦理培訓計畫完竣後，均屬認列承辦辛勞有功人員。

(二)建議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獎懲基準」及敘獎原則第27點第2款第1目，得一件第一名(金手獎)，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一件名次獎(金手獎)，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2人；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承辦工作人員以敘獎2件為限。

拾、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參加之技藝競賽以全國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為原則，並以培訓本市各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為長期目標。
- 二、各校得依各類群科的特性不同，採用不同或多元的辦理模式，以延聘外(業)師或金牌教練集中培訓為原則，單一職種以該校培訓選手和儲備選手為主。
- 三、各校競賽選手因本計畫而獲全國各類科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性及國際性技能競賽前三名或金銀銅獎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本局將俟情況給予公開表揚及敘獎。
- 四、本市得依本計畫辦理成效，依各職種成立指導教師和國際技能競賽之金牌教練團，以長期培育本市各校學子參加各項全國或國際技藝競賽。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建立長期性且具制度的本市競賽學生培訓工作。
- 二、提升本市技藝競賽獲獎率。
- 三、提升本市技藝技能傾向學生透過競賽挑戰獲取成就。
- 四、提升本市就讀技職學生的技能專長。